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3〕105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土地剩余法整体估价技术指引》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由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起草的《土地剩余法整体估价技术指引》团体标准经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审查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名单



附件

团体标准名单

序号	团体标准编号	团体标准名称
1	T/SZS 4074—2023	土地剩余法整体估价技术指引